

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

2014年11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目錄

I. 前言 .....	1
II. 概要 .....	2
背景 .....	2
主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2
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的費用 .....	7
進一步諮詢 .....	8
下一步工作 .....	8
III. 收到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9
A.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產品涵蓋範圍與定義.....	9
進一步釐清 .....	10
B.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11
「已在香港進行」 .....	11
擴大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作出匯報的情況的涵蓋範圍.....	13
其他相關事項.....	14
C.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14
D.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15
E. 適用於跨境交易的情況.....	16
F. 匯報責任的豁免及其他寬免待遇.....	17
對活躍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豁免 (獲豁免人士)	
.....	17
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交易的情況下給予香港人士的	
豁免.....	19
在聯屬公司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獲寬	
免待遇.....	19
有關中央銀行、政府等的豁免.....	20
G. 追溯匯報之前未完結的交易的規定.....	21
H. 匯報時限及寬限期.....	21
延緩期及寬限期.....	21
匯報時限.....	22
I. 匯報責任的形式及方式.....	22
如何匯報.....	22
匯報甚麼.....	22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	24
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掩蓋資料)的屏障 .....	25
J.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27

K.	使用及公開披露由金管局收集的資料.....	27
L.	與匯報有關的其他事宜.....	27
	「對手方」的涵義.....	27
	對某些交易的匯報處理.....	28
	雙方匯報.....	28
	超額匯報.....	28
	香港儲存庫成員資格.....	29
	匯報代理.....	29
M.	建議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30
	須備存的紀錄.....	30
	須備存紀錄的方式及維持時限.....	31
IV.	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的費用 .....	31
V.	進一步諮詢 .....	32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33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指定司法管轄區.....	34
	指明市場及結算所.....	34
VI.	結語及下一步工作 .....	36
	附件 A – 回應者名單 .....	38
	附件 B – 建議指明的市場及結算所名單 .....	39
	附件 C – 經修訂《規則》草擬本 .....	44

## I. 前言

1.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規則》)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文件載述經參考業界意見，並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制定就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主要建議。該文件亦附載反映有關建議的《規則》草擬本。
3. 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8 日。有些意見在截止日期過後才提交，但仍已被受考慮。
4. 我們從一系列回應者(包括金融機構、市場基建提供者、顧問公司、業界組織、一個專業團體及一位最終使用者)收到合共 23 份書面意見。回應者(要求匿名者除外)的名單載於附錄 A，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瀏覽。
5. 本總結文件概述收到的意見、金管局及證監會就意見的回應，以及我們的總結。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及收到的意見一併閱讀。
6. 總結文件英文版亦以附錄 C 附載經修訂的《規則》草擬本。經修訂版本融合因應收到的意見所作修改，另亦為更清楚明確起見作出若干草擬改動。然而，應注意的是經修訂版本仍須經律政司審閱，因此草擬文本可能仍再有修改。
7. 我們謹向每位曾投放精神和時間就建議及《規則》草擬本發表意見的人士表示謝意。你們的意見及建議至為有用，並協助我們微調及敲定《規則》的多個主要範疇。

## II. 概要

### 背景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由《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以訂立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整體監管框架。修訂條文於2014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上述責任的具體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載入經諮詢財政司司長意見及金管局同意，而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金管局與證監會正合作制定這些規則。
9. 諮詢文件闡述我們就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詳細建議。這些新規定旨在增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以加強金融市場的穩定。上述建議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a) 須匯報的交易類型
  - (b) 須作出匯報的人士及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
  - (c) 可適用的豁免及寬免
  - (d) 匯報時限及適用的寬限期
  - (e) 報告的格式、方式及內容，以及
  - (f) 相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 主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我們就諮詢文件的建議及附載《規則》草擬本收到眾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當中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概述如下：

#### 強制性匯報規定的產品範圍

11. 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有關按照不同類型產品分階段實施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建議，亦支持最初只會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

遠期的建議。我們收到若干起草建議，以及從「指明貨幣」的定義(用作界定不交收遠期)剔除「貴金屬」的要求。因應收到的建議，我們已進一步修訂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定義，使之更為明確。我們亦已按照要求剔除貴金屬，避免將商品有關交易帶入最初的匯報階段。

12. 我們進一步確認，首個強制性匯報階段將會涵蓋隔夜指數掉期，而遠期利率協議及外匯衍生工具(不交收遠期除外)則於稍後的階段涵蓋。我們亦確認具嵌入式不交收遠期成分的結構性產品不會視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這些事項將於以下第 39 至 41 段詳細解釋。

### 「已在香港進行」

13. 回應者普遍接受有需要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即由其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然而，有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解釋用作界定「已在香港進行」的某些字詞(如「交易員」及「聘用」)，以及這個匯報準則如何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如全球帳冊被使用時、經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以及採用買賣盤傳遞安排)。我們會於以下第 43 至 44 段更詳細解釋這些事項。金管局及證監會亦會編製「常見問題」，就有關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將「在香港履行其責任的重大部分」改為「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責任」，使之更為明確。我們同意並已納入這一點。

### 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14.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亦建議規定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匯報其以獲註冊或發牌為某對手方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人士的身分而代表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市場參與者表示鑑於基金管理業的某些做法，匯報這些交易會有各種困難。這些事項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並不希望延遲對主要市場參與者組別實施強制性匯報。因此，我們決定暫時不會在首階段實施中引入這個具體匯報準則，並會於稍後階段再次進行諮詢。

###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15. 至於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我們歡迎回應者普遍支持匯報責任的

擬訂方式，即它們應只須匯報以中央對手方身分作為對手方的交易；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提供中央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只有當另一對手方是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時它們才須匯報。我們會依照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方向繼續進行落實工作。

###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16. 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就如何擬訂香港人士——即設於香港或從香港運作的人士(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核准貨幣經紀及中央對手方除外)——的匯報責任的建議。回應者亦普遍支持有關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建議匯報及退出門檻。另一方面，回應者亦有要求更明確說明建議中某些屬操作及技術層面的事項，以及部分所用的文字語句。另有建議匯報責任應按匯報實體類別分階段實施，即影響較為顯著的市場參與者(如交易商)應率先遵守匯報責任，其他(如並非活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香港人士)應可獲更多時間為新制度作準備，因此於最後實施階段才會涵蓋。
17. 因應上述關注事項，我們現建議將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延至較後時間才實施。這個做法讓我們可先行處理好引入制度初期可能出現的問題，然後才延伸至較大涵蓋範圍，而這亦更切合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押後實施的另一好處，是讓我們有時間使香港人士的匯報規定與較後階段對系統重要參與者實施的監管制度一致。由於「系統重要參與者」一詞基本上只包含香港人士，上述使兩者一致的做法會有幫助(因為「系統重要參與者」已明確表示不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18. 因此，就最初的實施階段而言，《規則》已刪除對香港人士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以及適用豁免的所有提述。我們於稍後階段會再就這些規定進行諮詢。

### 向金管局匯報

19. 如諮詢文件解釋，強制性匯報責任規定匯報實體必須透過由金管局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其須予匯報交易。我們收到建議，希望容許以其他方式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具體上，回應者要求某種形式的「替代遵守」，即向某

個獲接納的境外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交易，可被視作履行香港的匯報責任。如以往於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7 月分別公布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解釋，為確保香港監管機構能有效地獲取場外衍生工具的相關資料，我們有必要規定匯報實體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交易。我們仍然認為，為達致多個監管目的(包括市場監察及風險監控)起見，監管機構應能暢通無阻地取得存放在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明白目前不少市場參與者已有向境外儲存庫匯報交易，以遵守境外規例。因此，我們已表明我們的制度會容許使用匯報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可以是境外儲存庫)。相信這應有助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匯報負擔。金管局亦會盡力確保香港儲存庫採用的匯報標準及規格符合國際及業界準則。

### **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

20.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使作為小型參與者、並非活躍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可獲豁免匯報其作為對手方的交易。我們亦建議寬免待遇的資格一旦失去便屬永久性失去，不可再次獲得寬免。回應者普遍歡迎這項寬免待遇，但要求失去寬免後，仍有機會可再次獲得寬免。此外，不少回應者不同意有關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不適用於與香港人士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建議。另有回應者要求將寬免待遇延伸至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以獲註冊或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人士身分而須匯報的交易。另一方面，有關獲豁免人士的部分準則是否應被理解為可替代準則的符合或所有準則須全部符合，似乎引起了疑惑。
21. 因應收到的意見，我們已修訂這項寬免待遇的準則，即撤銷可能仍未完結的交易數目限制。此外，由於香港人士及基金經理的匯報責任不會在最初階段實施(如上文所述)，我們已進一步修訂準則，刪除有關實體不得曾與香港人士訂立須予匯報交易的規定，以及實體不得曾以獲註冊或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人士身分訂立須予匯報交易的規定。然而，我們並不建議在現階段將獲豁免人士的寬免待遇進一步延伸或容許失去寬免後再次獲得寬免待遇的資格。

### **中央銀行、政府等的豁免**

22. 我們收到一些建議，要求考慮豁免某些類別的實體(例如政府、中央銀行等)及其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責任。然而，我們認為由於海外中



央銀行及政府根本不屬我們的制度的涵蓋範圍，因此無必要作出此舉。至於其對手方，我們建議參照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即它們仍須遵守匯報規定。

### **延緩期及寬限期**

23.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設立 3 個月延緩期以建立與香港儲存庫的聯繫，以及最長 6 個月寬限期(當中包括 3 個月延緩期或其所餘部分)以追溯匯報以往的交易。回應者歡迎這些建議，但認為有關期限應進一步延長。因應業界的要求，我們已將延緩期延長至 6 個月，寬限期亦因而延長至最多 9 個月。

### **匯報交易資料**

24. 回應者要求更清晰說明在強制性匯報責任下須匯報的具體交易資料。我們已進一步修訂《規則》附表 2，使部分有關規定更清晰明確。此外，鑑於交易的鑑別參考碼對有助核實報告、剔除重複報告及合計交易供作分析的重要，《規則》附件 2 已進一步修訂，規定提交金管局可以接受的交易鑑別參考碼，後者將於金管局公布的指引及指示內訂明。

### **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

25.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設立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這是一項過渡性措施，若遇到法規障礙，禁止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某些對手方的鑑別資料，該寬免待遇會容許匯報實體掩蓋有關資料。我們亦建議若須取得對手方同意才可披露對手方的鑑別資料，有關資料可被掩蓋，但這項寬免待遇只適用於以往的交易(即在《規則》首次生效前已訂立的交易)。
26. 回應者歡迎有關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建議，但要求將範圍擴大，若屬須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應可涵蓋以往及新的交易，即使這只於《規則》首次生效後的有限時間適用。部分回應者亦建議市場參與者應能透過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而非局限於監管當局所定的一份預設名單來證明存在法規或法律障礙。
27. 因應回應者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將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延伸，若屬須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該寬免待遇可涵蓋以往及新的交易。

然而，就新交易而言，涵蓋只適用於《規則》首次生效後首 6 個月內訂立的交易。這應能令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取得客戶同意，而不會對市場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明白當某司法管轄區撤除有關向儲存庫匯報的障礙時，這未必會對以往的交易有追溯作用，即該障礙可能仍適用於撤除障礙前所訂立的交易。即使某司法管轄區已從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目的而言所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匯報實體可能仍有困難匯報對手方的鑑別資料。因此，我們已修訂《規則》，確保在這些情況下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仍會適用。

###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28. 根據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可得資料，金管局並不認為有即時需要為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目的指明認可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然而，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日後並可能按需要考慮實施這項規定。

### **強制性備存紀錄規定**

29. 因應對建議紀錄保存期所涉年期的關注，我們已將其由 7 年縮短至 5 年。因此，須予匯報交易的紀錄須在有關交易存在之時一直保存，直至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 5 年為止。我們亦已修改《規則》，以更清楚訂明須備存的紀錄類別及備存格式和方式。

### **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的費用**

30. 如諮詢文件解釋，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須徵收費用(基於收回成本的準則)。我們較早前在諮詢文件中解釋擬對向金管局匯報而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收取 3 港元的月費，但建議設立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繳付 100 萬港元的收費上限。
31. 然而，為配合新的監管發展(如匯報交易估值的新規定)，香港儲存庫將需進一步擴充系統處理能力，而系統提升會令香港儲存庫操作成本大增。為維持收支平衡，現時的計劃是向金管局匯報而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月費會由 3 港元調高至 4.5 港元，而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繳付的收費上限亦由 100 萬港元調高至 150 萬港元。

## 進一步諮詢

32.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就以下事項進行進一步諮詢，並歡迎有興趣人士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作回應——
- (a) 就匯報估值交易資料而言，我們於下文第 122 至 125 段進一步討論這項規定的詳情，包括建議匯報時限、實施時間表及模式，並歡迎就建議規定提出意見。
  - (b) 就掩蓋資料的寬免待遇而言，我們建議指定下文第 126 段所列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並歡迎就建議名單提出意見。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 條「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剔除在「訂明」證券或期貨市場買賣，並透過「訂明」結算所結算的產品。為此，我們擬向財政司司長建議，由其訂明載於**附錄 B** 的證券或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名單，並歡迎就建議名單提供意見。

## 下一步工作

33. 我們的意向是在 2015 年第 1 季將《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待通過立法程序後，預期受規管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在香港運作的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會於 2015 年第 1 季開始實施。
34. 我們下一個目標是就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詳細規則進行公開諮詢，並計劃於 2015 年第 1 季發表。然後，我們會就這個制度的其他事項，包括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及香港人士的匯報與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諮詢市場。按照現時計劃，我們擬於 2015 年第 2 季左右進行。

### III. 收到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A. 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產品涵蓋範圍與定義

35. 我們歡迎回應者廣泛支持有關按產品類型分階段實施強制性匯報，並以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作為開始的建議。
36. 《規則》附表 1 第 1 部訂明「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定義。我們收到建議在草擬定義時可參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所用概念及定義。我們要指出在《規則》中完全地套用該協會所用的技術定義及用詞未必可行，但在最後定出「掉期息率」的定義時已盡量融入該協會的概念。
37. 因應收到的意見，我們亦就《規則》附表 1 第 1 部「不交收遠期」及「指明貨幣」的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 (a) 回應者認為「不交收遠期」的建議定義並無區分現貨及遠期合約，因此建議該定義應清楚表明交收應於某個未來的日期進行，以確保只會涵蓋遠期合約。《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已剔除現貨合約，但我們仍修改建議定義使之更為清晰，以回應業界的關注——請參閱經修訂定義(a)及(c)(ii)段。
  - (b) 有回應者關注「不交收遠期」的建議定義太廣，或會不經意地涵蓋不交收掉期，因此建議將定義改為形容只有一個交收日期的交易。我們已相應修改該定義——請參閱經修訂定義(a)及(c)(ii)段。
  - (c) 此外，一位回應者認為有必要指明交收貨幣的參考貨幣額。因此，不交收遠期的定義已作進一步修改，使之更清晰——請參閱經修訂定義(c)段。
  - (d) 另一方面，幾位回應者建議剔除「指明貨幣」的定義(用作界定不交收遠期)中所指的貴金屬，以免將涉及商品的交易帶入首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為回應這些意見，我們已修改「指明貨幣」的定義，將貴金屬剔除。在日後實施商品衍生工具

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階段時，貴金屬將會歸入商品類別。

38. 《規則》附表 1 第 3 部所用文字亦已修改，以配合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定義的改動。

### 進一步釐清

39. 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隔夜指數掉期及具嵌入式不交收遠期成分的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強制性匯報規定涵蓋，以及《規則》附表 1 第 1 部「掉期息率」的定義是否涵蓋遠期利率協議。我們確認，隔夜指數掉期是受到《規則》中「掉期息率」的定義涵蓋，因此若屬第一階段涵蓋的兩個產品類型其中之一(如單一貨幣隔夜指數掉期)便須匯報。然而，強制性匯報責任不會涵蓋具嵌入式不交收遠期成分的結構性產品，原因是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第 2(f)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 條)並不涵蓋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我們亦希望釐清，《規則》附表 1 第 1 部「掉期息率」的定義並不涵蓋遠期利率協議。我們的意向是在強制性匯報的稍後階段涵蓋遠期利率協議及其他常見買賣的利率產品(如跨幣掉期、期權等)。
40. 一位回應者表示複雜及非標準化產品的匯報存在一些操作上的限制。市場人士應可放心，我們將會考慮產品的特點及性質，然後才決定其是否須遵守稍後階段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如上文解釋，我們在最初階段只會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金管局及證監會在擴大強制性匯報至其他產品前會進行公眾諮詢。根據現時的意向，下一階段的匯報應會涵蓋其他的利率與外匯衍生工具，以及某些股票衍生工具。至於其他股票衍生工具以及信貸與商品衍生工具，將於稍後階段涵蓋。我們會繼續注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並考慮是否需要引入其他產品的匯報規定。
41. 若干回應者亦認為，為結算證券交易或因另一宗證券相關交易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即使這些交易的結算期可能較長，但仍應被視作外匯現貨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基本上是須交收遠期合約，在最初階段並未納入匯報責任範圍內，因此這並非當下內即需處理的事項。我們日後在決定外匯衍生工具(不交收遠期除外)強制性匯報的涵蓋範圍時，將會顧及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以明文規定的方式來定出產品的涵蓋範圍。我們在稍後階段將強制性匯報責任延伸至外匯衍生工具時，將會分別為外匯衍生工具設定門檻。

## **B.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42. 諮詢文件載明我們建議規定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匯報其作為對手方的交易及其「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此外，就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而言，我們亦建議它們須匯報其以獲註冊或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人士的身分代表某對手方訂立的交易。回應者普遍支持上述首個匯報準則，即規定匯報實體作為對手方的交易。然而，回應者對另外兩個準則卻有切實的憂慮及疑問，以下逐一討論。

### **「已在香港進行」**

43. 我們收到回應者要求，希望更清楚說明有關匯報「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規定的若干事項。因應這些要求，我們現釐清有關的建議如下。

(a) 我們的用意不是涵蓋純屬銷售的活動(即在有關交易中，有關人士在香港擔當營業員的角色，負責進行客戶與交易員之間的洽商)，而是涵蓋由香港交易員作出訂立交易的決定的交易。此外，我們明白作出決定的過程可能牽涉初級交易員及高級交易員，因此希望釐清初級及高級交易員同樣被視為《規則》所指的「交易員」，即兩者不作區分。我們亦希望表明，營業員不會純粹因為能夠藉調整定價達到其希望取得的銷售表現而被視為擔當「交易員」的角色。

(b) 《規則》規定在香港的交易員必須由匯報實體僱用或聘用。「聘用」一詞應具其一般涵義，例如這應涵蓋借調至香港為匯報實體工作的交易員。

44. 關於《規則》如何適用於在全球帳冊入帳、經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或須遵守買賣盤傳遞安排的交易，我們釐清如下。

(a) 在全球帳冊入帳的交易——若被認定為作出訂立交易決定的交易員是一名香港交易員，該交易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一旦向金管局匯報某宗交易後，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其後事件亦須匯報，即使這些其後事件由香港境外其他交易員處理亦然。相反，若訂立交易的決定並非由香港交易員作出，即使該交易員有牽涉與該交易有關的某項其後事件，

該交易連同該其後事件都不屬我們的匯報制度的範圍。匯報實體應確保能夠識別在全球帳冊入帳的交易是否須向金管局匯報。然而，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匯報實體可能無法識別全球帳冊內哪些交易是由哪些交易員決定。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預期匯報實體至少應匯報在香港交易員管理全球帳冊期間所訂立的所有交易。我們亦預期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所有其後事件應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

- (b) 經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若可經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是由一名香港交易員設定其主要經濟條款參數(尤其定價)，該交易將須予匯報。在這情況下，該香港交易員會被視作出訂立交易的決定。另一方面，若主要經濟條款參數(尤其定價)是由香港境外的交易員設定，但在進行交易前最後被一名香港交易員修改，該香港交易員將被視作負責作出訂立交易的最後決定，因此該交易須予匯報。
- (c) 須遵守買賣盤傳遞安排的交易——儘管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或需獲發牌，但只有當有關交易是代表其聯屬公司「已在香港進行」或該交易商是其中一個交易對手方才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然而，若屬代表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所代表的對手方並非聯屬公司(如客戶)，該交易便無需由交易商匯報。

45. 金管局與證監會將以「常見問題」形式，就強制性匯報規定如何適用於「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包括上述討論事項)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會在擬備「常見問題」時考慮從諮詢收到的意見。

46. 最後，就「已在香港進行」的概念而言，諮詢文件第 66(d)段已解釋我們只擬涵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的香港交易員所訂立的交易，不論該交易員在訂立有關交易時的所在地點。一名回應者認為諮詢文件第 66(d)段的原意並未在《規則》中全面反映，原因是《規則》形容該交易員為「在香港履行其責任的重大部分」，因而代表較低的門檻。回應者建議改用「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一詞，以更能反映原意。我們同意這建議，並已相應修改《規則》——參閱規則 4(b)(ii)。

47. 關於《規則》中所用「交易員」一詞，我們亦收到建議，認為應只包括於上一季在香港工作超過 46 日，並正式借調或受僱於香港實體的交易員。另亦有建議認為《規則》應使用「投資組合經理」而非「交易員」一詞，避免引起混淆。我們並不同意有必要引入交易

員須在香港工作至少多久，「已在香港進行」的規定才會對其適用。我們希望釐清「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匯報規定的目的並不是要涵蓋基金經理。事實上，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基金經理及其管理的基金，原因是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基金並不是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因此，我們相信以「投資組合經理」來取代「交易員」一詞並不適當。

48. 此外，若干回應者強調香港使用的定義及概念(如「已在香港進行」、「交易員所在地點」)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能保持一致性的重要。致力促進全球各地貫徹推行場外衍生工具改革固然重要，但我們相信監管當局在擬定當地規定的範圍時亦須顧及本身市場的特點。我們會與海外監管當局繼續保持密切對話，時刻掌握國際監管發展，並支持全球實施改革。

#### **擴大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作出匯報的情況的涵蓋範圍**

49. 回應者就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匯報其以基金經理身分訂立的交易的建議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當中不少涉及基金經理及其管理的基金。我們明白大多數基金相當倚賴對手方(通常是交易商)向儲存庫匯報交易，因此基金及基金經理都不習慣亦缺乏所需系統設施自行匯報交易。有關《規則》的建議容許透過代理人匯報，因此容許透過這些交易商身分的對手方匯報。然而，基金與身為境外實體的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而這些境外交易商身分的對手方亦缺乏所需系統設施以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再者，就基金經理而言，由於它們並非有關交易的對手方，其資料未必會包括在交易商身分的對手方所匯報的資料內。因此，該交易商身分的對手方有必要作出若干技術調整，才可代表基金經理匯報有關交易。
50. 我們明白回應者提出有關匯報的困難，但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不希望延遲對主要市場參與者組別實施強制性匯報，因此決定暫時不會在首階段實施中引入這個個別規定，而有關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須匯報以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人士身分訂立的交易的規定的所有提述已從《規則》中相應刪除。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以進一步微調這些在稍後階段才實施的建議。
51.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亦徵詢對若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亦須匯報其曾向對手方提供意見的交易



(換言之，即使該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並非代表該對手方訂立交易)，會否引起具體困難的意見。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者並不支持將匯報規定延伸至只提供意見或非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我們亦注意到回應者關注這個模式可能涉及的困難(如提供意見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未必知道有關交易最終有否執行，亦未必可以取得須予匯報交易的必要資料)。因應收到的意見，我們暫且不建議將規定延伸，但會繼續注視這方面的發展。

## **其他相關事項**

52. 我們收到要求，希望澄清在暫行匯報規定下已向金管局匯報的實體對於指明產品類型的開始日期，是否就是規則 1(1)所指日期(即《規則》的開始日期)。我們希望澄清，《規則》將設單獨一個開始日期。然而，根據《規則》第 21(6)條，就按照暫行匯報規定進行匯報的實體而言，若它們在《規則》生效前已匯報相關資料，會被視作已履行追溯匯報責任。

53. 此外，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有關主要經紀安排，即某實體與主要經紀訂立不交收遠期交易，而該主要經紀又與執行經紀訂立背對背交易的匯報責任。我們希望澄清，若該實體、主要經紀及執行經紀是不同法律實體，並屬於我們的匯報制度的範圍，它們就該交易各有匯報責任。然而，如以下所述，我們不建議在首階段對香港人士實施匯報責任，因此該實體(假設其為香港人士)在這個階段無需遵守匯報責任。

### **C.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54. 回應者普遍支持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的訂立方式。然而，我們確實收到一些要求對建議的某些範圍作進一步澄清及確認。我們因應有關要求澄清如下。

(a)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香港人士均無須確保中央對手方履行其匯報責任。

(b) 《修訂條例》已擴大「認可結算所」的定義至包括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認可結算所。預期這個經擴大的定義會作為第一階段實施計劃的一部分予以落實。

- (c) 至於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的境外中央對手方，我們不預期它們會尋求成為認可結算所。相反，我們預期它們會申請成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修訂條例》亦已擴大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至包括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服務。然而，有關修訂會在較後階段，待至強制結算推出時才落實。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只需匯報屬於交易的對手方是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交易。
- (d) 中央對手方(不論是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作為其違約管理程序一部分而訂立的交易，仍然是其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訂立的交易。因此，根據建議的匯報制度，有關交易為須予匯報交易。然而，大家無需憂慮此舉引致有關中央對手方在該等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的詳情可能被公開。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提到，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會被用作監管及市場監察目的，而我們目前的計劃仍然是只會在總計層面公開披露有關的資料。
- (e) 以主事人結算模式運作的中央對手方只須匯報其以對手方身分進行的交易。我們沒有建議要求中央對手方匯報其成員與成員的結算客戶之間的交易。
- (f) 只要尚待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境外中央對手方提供的服務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則與該等境外中央對手方進行的結算不會受到限制。我們明白在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經擴大定義及強制性結算規定實施前，必須給予中央對手方充足時間獲認可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及(如適用)被指定為強制結算之用)。

#### **D. 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

55. 我們歡迎回應者普遍支持「香港人士」的定義。我們亦歡迎回應者支持對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建議門檻水平。
56. 然而，我們亦收到意見指香港應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按匯報實體的類別分階段實施匯報責任。尤其影響較為顯著的市場參與者(如交易商)應首先受強制性匯報責任規管，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如並非活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香港人士)應為最後一類受匯報責任規管的匯報實體。我們認為這個建議方法有好處。此外，我

們認為有需要將香港人士的匯報規定與在較後階段實施的規管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制度劃一。鑑於「系統重要參與者」這個用語基本上只涵蓋香港人士(因為已明確表示不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因此劃一有關規定有其作用。

57.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我們決定延遲實施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因此，《規則》已刪去所有適用於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及豁免的提述。我們會於較後階段推出適用於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匯報責任時，再就有關事宜諮詢市場意見，屆時我們會考慮在今次諮詢中收到有關改進定義的各項草擬建議及就定義若干範圍作進一步澄清的要求。

#### **E. 適用於跨境交易的情況**

58. 諮詢文件解釋在若干情況下，即使須予匯報交易的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是香港境外人士或有關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是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實體仍須匯報有關須予匯報交易。

59. 部分回應者建議容許以其他方式遵守香港的強制性匯報規定。回應者尤其要求提供某種形式的「替代遵守」，例如向任何可將資料傳送予金管局及證監會的儲存庫匯報。正如較早前分別在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7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所解釋，匯報實體必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以符合強制性匯報責任；有關規定亦已在《修訂條例》內反映。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香港的監管機構能不受阻礙地取用儲存庫的資料，以用作監管及市場監察目的。據我們所知，向本地儲存庫匯報的規定並非香港獨有。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機構可盡快及盡可能直接取得相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資料，我們仍然認為應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以履行在香港的匯報責任。話雖如此，我們注意到回應者提出的難處。為減輕匯報實體的合規負擔，我們在匯報制度內加入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匯報實體可透過代理(可以是境外儲存庫)匯報交易。我們會與業界保持聯繫，協助業界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金管局亦會致力確保香港儲存庫採納的匯報標準及規格，與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及主要業內平台所訂的標準及規格一致。我們相信此舉應能減輕同時在本地及境外市場營運的匯報實體的匯報負擔。

60. 此外，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97 段提到，若交易的其中一名或以上的

對手方是香港境外人士或有關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是在香港境外訂立，在若干情況下，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可能無需匯報有關交易。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指要規避指明的情況可能是相當容易，以致未能涵蓋所有擬為須予匯報的交易。我們不同意這個觀點。雖然監管機構有必要取得與本地市場相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但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監管機構在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時，要避免不必要地構成過於廣泛的域外影響。我們的建議方法正是為了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 **F. 匯報責任的豁免及其他寬免待遇**

61. 我們對建議豁免及寬免待遇獲得廣泛支持，表示歡迎。下文論述我們收到有關每項建議豁免及寬免待遇的不同意見及建議。

#### **對活躍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豁免(獲豁免人士)**

62.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提出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並非活躍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可獲豁免匯報其作為對手方的交易。我們又建議這項豁免會按產品類別的基礎實施，同時一旦失去有關豁免資格後便不可再次獲得寬免(即一旦豁免條款停止適用，則即使其後再次符合所有豁免準則，亦不可再次獲得寬免)。市場普遍歡迎這項建議，但有回應者要求經監管機構同意後可再次獲得寬免待遇。此外，有回應者提出若干修訂及擴大涵蓋範圍的要求。
63. 我們要澄清給予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目的，是避免造成一些意料之外的後果。尤其小規模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不應僅僅因為沒有建立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系統連繫，而妨礙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其商業風險。與此同時，若該等小規模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只是間中訂立該等交易，或有關交易相對並不重大，則它們亦不應被迫承擔設立該等系統的成本。鑑於提供這項寬免待遇的理由，我們不認為有理由在一旦失去有關資格後應可再次獲得。一旦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未能符合獲得這項寬免待遇的資格，它們便需要建立與香港儲存庫的系統聯繫。一旦建立有關的系統聯繫後，它們便不再面對上述的兩難局面，因此便無需於其後再給予寬免待遇，尤其這項寬免待遇是按產品類別基礎實施，因此即使就一項產品類別(如掉期息率)失去寬免待遇，對另一項產品類別(如不

交收遠期)的寬免待遇仍然有效。為免引起疑問，我們已修訂《規則》，更明確訂明一旦失去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便不能恢復——見規則3(5)。

64. 幾名回應者建議修訂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準則，從中剔除交易宗數的限額(即同一產品類別最多 5 宗未完結交易)，尤其因為已設有關於未完結交易名義價值總額的 3,000 萬美元限額。同時，對於是否須同時符合這兩項限額才符合寬免待遇的資格，或只要符合其一項限額即可似乎並不清晰。我們同意不需要同時對交易宗數及名義價值總額設訂限額，因此已剔除有關交易宗數的限額。此外，一名回應者亦建議應按名義價值淨額計算建議的 3,000 萬美元交易限額。鑑於名義價值淨額並非反映相關的場外衍生具活動水平的理想指標，因此我們不建議按名義價值淨額而非名義價值總額設訂限額。
65. 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匯報實體的任何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另一對手方不得為香港人士。有回應者建議剔除這項準則，或限制這項寬免待遇只適用於實際上是倚賴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交易的香港人士。鑑於我們在初期不會對香港人士施加任何匯報責任，因此這項限制現已取消。我們會在較後階段推出香港人士適用的匯報規定時再探討這項限制是否適合。
66. 此外，有回應人士要求擴大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至包括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須以獲註冊或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身分匯報的交易。同樣，正如上文提及，這類人士初期無需匯報該等交易，因此目前討論擴大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課題並無意義。我們會在較後階段將該等交易納入匯報範圍時才再探討這個做法是否適合。
67. 《規則》訂明若持牌銀行已就某產品類別的交易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而該交易在《規則》生效時仍未完結，則該持牌銀行將不合資格就同一產品類別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澄清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尚未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但已建立與香港儲存庫的系統聯繫，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是否仍符合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資格。我們確認這名回應人士的理解正確。雖然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應已建立與香港儲存庫的系統聯繫，因此應沒有資格享有給予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然而，

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能在很久以後才需要匯報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屆時有關的系統聯繫(由於沒有使用過)或許已陳舊過時，情況就如從未建立系統聯繫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一般。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延伸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規定至包括這類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此外，這個待遇應不會構成特別大的問題，原因是當這類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產品類別的持倉量一旦超過 3,000 萬美元的門檻，便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規定。

#### **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須匯報交易的情況下給予香港人士的豁免**

68. 我們收到一些建議，建議進一步減輕倚賴「香港人士豁免」(即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亦須匯報交易，則免除香港人士匯報該交易的責任的豁免)的香港人士的合規負擔。部分回應者亦認為香港人士實際上可能難以獲悉其對手方是否有責任匯報交易，以及如有匯報責任的話，是否已向金管局匯報交易，因此建議只要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香港人士應獲豁免匯報有關交易。正如上文提及，我們決定將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匯報責任推遲至較後階段才實施，因此無需立即處理上述顧慮。然而，我們在較後階段對適用於香港人士的匯報責任及豁免的建議作最後定案時，會考慮有關建議及意見。

#### **在聯屬公司已作出匯報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獲寬免待遇**

69. 諮詢文件解釋根據規則 21 (經修訂草擬本的規則 17)，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向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本着真誠確認該聯屬公司已經匯報有關交易，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將被視為已遵守有關「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的匯報規定。有來自銀行業的回應者查詢就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該等交易而與聯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會否構成外判。我們首先要澄清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無需與其聯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亦可享有規則 17 下的寬免待遇(規則 17 的寬免待遇)。然而，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基於實際考慮因素而選擇訂立代理協議(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能會發覺委任代理較保存下文所述聯屬公司作出的確認記錄更為切實可行)。若認可機構選擇就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代表其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與聯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金管局會視此為外判。認可機構應遵從

金管局於 2013 年 12 月左右以電郵方式發出的外判指引。簡單來說，有關認可機構應在外判的計劃實行日期前 3 個月向金管局發出通知信，信中須列出若干所需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有關透過香港儲存庫進行的代理匯報程序的論述。

70. 我們要指出，若要享有規則 17 的寬免待遇，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應備有安排，確保已從其聯屬公司收到有關確認。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一旦收到確認，便會被視為已履行其匯報責任。在大部分聯屬公司為境外人士的情況下，有關的聯屬公司本身沒有責任根據《規則》匯報該交易。儘管有關的聯屬公司向金管局匯報，能協助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享有規則 17 的寬免待遇，但有關匯報仍會被視為由有關聯屬公司自願作出。因此，聯屬公司沒有必要在其向金管局提交的報告內說明是代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匯報，或註明是哪間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
71. 另一方面，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委任匯報代理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來說儘管已作出代理安排，匯報仍屬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責任。在這情況下，匯報代理提交的報告應說明是代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提交的，並註明是哪間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有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應監察匯報代理的表現，確保其妥善履行匯報責任。
72. 金管局會在技術規格或常見問題中提供有關由聯屬公司及代理匯報的進一步指引。

### 有關中央銀行、政府等的豁免

73. 我們收到一些建議，建議考慮為某些類別的實體，如政府、中央銀行、政府機構、某些指明的多邊機構及組織（包括跨地區銀行）及其對手方提供寬免待遇，可無需遵守強制性匯報責任。
74. 我們注意到在匯報制度下，境外中央銀行及政府不會被納入匯報實體的範圍內。此外，參照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不認為中央銀行及政府的對手方應獲豁免履行匯報責任。我們還要補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條文已擴大至包括金管局根據強制性匯報責任所收集的資料。該等資料會用作監管及市場監察目的。香

港儲存庫亦會制定程序及機制，將從市場參與者收集到的資料保密。同時，初期只會在總計層面公開披露香港儲存庫持有的資料。

#### **G. 追溯匯報之前未完結的交易之規定**

75.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有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澄清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我們澄清追溯匯報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而並非它們「已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有關規定載於《規則》規則 9(2)、10(2)、11(2)、12(2)、13(2)及 14(2)——各規則都註明匯報責任的追溯效力(即追溯匯報責任)只適用於對手方交易。因此，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只須追溯匯報它們是對手方並在其香港分行入帳的交易。

#### **H. 匯報時限及寬限期**

##### **延緩期及寬限期**

7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給予匯報實體：**(a)**最多 3 個月的延緩期以設立通向香港儲存庫的匯報渠道，以及**(b)**最多 6 個月的寬限期以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包括前述的 3 個月延緩期在內)。多位回應者建議延長延緩期及寬限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實施強制性匯報作好準備。
77. 鑑於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已將延緩期延長至 6 個月，寬限期亦因此延長至最多 9 個月（包括前述的 6 個月延緩期在內）。我們相信此舉會讓市場參與者有充足時間為實施強制性匯報責任作好準備。《規則》已作出相應修訂——見規則 18 所載定義及規則 21(2)及 22(2)。
78. 此外，諮詢文件提到在延緩期過後才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實體不會受惠於有關建立系統聯繫以向金管局匯報交易的延緩期。有回應者建議考慮在該等情況下亦提供延緩期。我們不認為有此需要。尋求成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並打算經營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業務的人士應在取得受規管實體的資格時，已備妥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必要安排。因此沒有理據支持再給予延緩期。同樣道理亦適用於剛失去獲豁免人士寬免待



遇的實體。在某程度上來說，它們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期間其實已是某種形式寬限，讓它們為匯報作好準備。它們應在豁免生效期間密切監察其活動，從而能有充足時間建立系統聯繫。因此我們認為亦無需就有關情況給予任何額外的延緩期。

## 匯報時限

79. 有關中央對手方的匯報時限，我們要澄清某項將予結算交易的「T」日是有關交易由中央對手方接受進行結算之日。

### *1. 匯報責任的形式及方式*

## 如何匯報

80. 正如在諮詢文件內解釋，須予匯報交易必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我們要補充的是，金管局會就香港儲存庫的運用及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交易發出指引及指示。《規則》現已就此作出清晰說明——見規則 20(2)。匯報實體將須按照該等指引及指示匯報交易，以履行強制性匯報責任。《規則》已作出修訂，以清楚反映這一點——見規則 20(1)。
81. 我們亦要指出金管局已於其網站(<https://hktr.hkma.gov.hk>)發出技術規格《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目前有關技術規格用於暫行匯報規定。金管局日後可能會因應在《規則》下強制性匯報規定的發展發出經修訂的技術規格。

## 匯報甚麼

82.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解釋為履行匯報責任，某些交易資料（包括有關其後事件的資料）及基於行政理由而要求的附加資料必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部分回應者認為「交易資料」及「其後事件」的概念非常廣泛，因而建議作出更清晰明確的定義。此外，我們亦收到多項有關如何界定「其後事件」的建議。
83. 《規則》附表 2 載有須匯報的交易資料類型。向金管局作出的匯報必須按照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指示作出。指示及匯報規定的詳情，包括為匯報目的指定為必須填報的資料欄、資料格式規定等，載於金管局發出的《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如

有需要，金管局可能會進一步修訂《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此外，我們希望對《規則》附表 2 的幾項事宜作出澄清——

- (a)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澄清《規則》附表 2 項目 4 中提及的「確認」一詞的涵義。我們要澄清交易的確認是指與對手方就執行交易而協定的所有種類的確認。
  - (b) 就掉期息率而言，我們要澄清匯報實體須匯報定息或浮息方付款人的身份，但無須匯報交易的每名對手方須支付的各期利息的數額。此外，我們亦有意要求匯報有關每項協定利率或利率指數的資料(包括期限及息差(如適用))。因此，我們已修訂《規則》附表 2 項目 8，以就此作出更清晰的規定。
  - (c) 有回應者建議將隔夜指數掉期的浮息期限定為可選擇填報或不填報的欄目。因應這項建議，隔夜指數掉期的浮息期限已從香港儲存庫中剔除，以與業界或國際標準看齊。詳情見金管局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發出的《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
  - (d) 就不交收遠期而言，我們亦有意要求匯報實體匯報為參考貨幣買方的對手方及向其買入參考貨幣的對手方的詳細資料。因此，《規則》附表 2 項目 9 新增了子項目，以反映有關意向。此外，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規則》附表 2 項目 9，以清楚列明須予匯報的有關參考貨幣及交收貨幣的資料。
  - (e) 有關就交易使用獨有的識別編碼，一名回應者表示支持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採納的獨有交易識別編碼 (UTI) 體系，並建議香港界定一套 UTI 體系，以免引致市場出現混淆。經過再三考慮後，我們認為匯報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是必須，對核實報告、消除重複的報告及整合交易等程序具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已修訂《規則》附表 2 項目 10，規定須提交金管局接納的交易識別參考碼。(金管局亦會修訂技術規格，將有關欄目訂為必須填報欄目。)至於哪些參考碼會獲接納，金管局會在其發出的指引及指示中註明，並會包括美國所用的獨有掉期識別編碼(USI)及歐盟所用的交易識別編碼(TID)。
84. 已向金管局匯報(或須向金管局匯報)交易資料的人士，必須於所有其後事件出現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金管局匯報有關的交易資料。須予匯報的其後事件基本上是會對交易的經濟條款與條件(例如名義價

值、利率、對手方的任何變動等) 有影響的事件。為了作出更清晰的規定，我們修訂了《規則》附表 2 項目 7，指明須匯報的其後事件的類型是可接受透過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的，並由金管局就使用香港儲存庫發出的指引及指示內指明。我們亦藉此機會澄清以下各項——

- (a) 無需匯報因應時間過去而發生的事件（即內在事件，例如交易到期、定價等）。
  - (b) 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有關非中央結算的不交收遠期的其後事件的匯報。我們明白不交收遠期交易在執行後，交易的經濟條款及條件較少機會被更改。若不交收遠期交易並無該等變更，應無需就有關交易匯報作進一步的更新。若不交收遠期交易其後由中央對手方結算，則有關實體須更新其之前匯報的交易為已被終止，並匯報與中央對手方或結算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新交易。
85. 我們要澄清兩項同等但方向相反的交易即使可能有互相抵銷的效果，但亦須予匯報。兩項同等但方向相反的交易在實際平倉前都會被視作兩項獨立的交易。每項交易都需要分別參照《規則》以決定是否需要匯報。正如上文所述，《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載有技術匯報的指引。
86. 匯報其後事件的規定不會適用於已停止作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或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匯報實體。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只有在匯報實體已通知金管局表示不應再被視作須遵守匯報規定的情況下，匯報責任才會終止。鑑於我們的意向是匯報實體透過電子匯報系統通知金管局(即香港儲存庫)，我們已修訂《規則》以清楚反映此意向——見規則 24(4)。

####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87. 我們建議匯報有關交易的每日估值的若干資料。《規則》附表 2 項目 6 說明須予匯報的估值交易資料類別；該項目已進一步修訂，以提供更清晰的說明。有回應者建議豁免香港人士遵守這項規定。我們要澄清我們的意向一直都是只對受規管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施加這項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28 段。由於香港人士（例如最終使

用者)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我們目前的構思是不會對香港人士施加這項規定。

88. 我們亦收到回應者建議我們界定「按市價計值」及「按模型計值」兩個用語的涵義，以及說明在哪些情況下估值會由按市價計值變為按模型計值。我們預期若匯報實體能獲得交易的當前市價，匯報實體會根據當前市價匯報交易的價值(即按市價計值)。然而，若未能獲得交易的當前市價，則匯報實體可匯報以金融模型得出的交易的價值(即按模型計值)。然而，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在《規則》內界定「按市價計值」及「按模型計值」兩個用語的涵義。
89. 一名回應者亦要求我們澄清若估值資料來自境外系統，而在有關境外地區為假日，匯報實體是否可提交之前一日的估值數字。我們會考慮任何有關的國際標準，並在較後階段就有關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行政事宜提供進一步的指引。(另請參閱下文第 122 至 125 段有關就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事宜作進一步諮詢的論述。)

#### **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掩蓋資料)的屏障**

90. 我們歡迎回應者支持建議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然而，部分回應者建議擴大寬免待遇的範圍。尤其我們建議作為一項過渡措施，若存在禁止披露對手方鑑別資料的法定屏障或須取得對手方同意才可披露該等資料，則可掩蓋某些對手方鑑別詳情。我們又建議若有有關的法律禁令，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會同時適用於以往及新的交易，但若屬需要對手方同意才可披露的情況，則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只會適用於以往的交易。許多回應者要求在需要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延伸這項寬免待遇至涵蓋以往的及新的交易，即使這寬免待遇在《規則》生效後只會適用一段短時間。
91. 妨礙向儲存庫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的屏障，是有違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在 2009 年匹茲堡聲明中概述的二十國集團目標。國際上，監管機構正研究是否可能設定限期，於規定限期過後不再容許向儲存庫掩蓋對手方的鑑別資料。因此，不宜按回應者的建議延伸建議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然而，考慮到回應者所表達的顧慮，我們建議給予市場參與者更多時間獲取客戶同意。因此，我們已將適用於以往的交易期限押後至在《規則》下首個延緩期結束時。換言之，在需要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亦會涵蓋《規則》生效後首 6 個月內訂立的新交易。我們預期，此後市場參與者應不

會再與那些不願意為符合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目的而同意加入其資料的對手方訂立交易。由於所有資產類別(即不僅限於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將會適用於同一個限期，我們鼓勵市場參與者盡快就匯報所有資產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獲取同意。此外，就實施初期首 6 個月內訂立的交易(包括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以外的資產類別的交易)及市場參與者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的交易而言，我們亦鼓勵市場參與者保存記錄，以證明已為取得有關同意作出合理努力。

92. 一名回應者建議容許匯報實體倚賴法律意見，以證明某些司法管轄區是禁止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而不是受限制於由金管局及證監會指明並預先界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我們不認為容許匯報實體倚賴法律意見以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是合適的做法，原因是此舉會引致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存在不明朗及不一致的情況。然而，我們鼓勵市場參與者盡快向監管機構提供其法律意見，讓我們可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93. 此外，有回應者提出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不應作為過渡措施。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在沒有明確的法律理據支持及考慮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採用的方法的情況下，從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中移除某司法管轄區。有回應者進一步要求盡快公布適用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讓有關各方獲取必要的豁免及與其對手方討論。建議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載於下文第 126 段。
94. 此外，就我們對當掩蓋資料的先決條件不再存在時進行其後的對手方鑑別資料匯報的建議，一名回應者要求預留更多時間讓匯報實體就開始匯報有關資料作準備。此外，一名回應者建議某司法管轄區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只應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正面的轉變後才撤消。
95. 正如上文所解釋，掩蓋對手方鑑別資料是有違二十國集團的目標。因此，只應在絕對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容許掩蓋資料。我們相信就「不再掩蓋」對手方鑑別資料而給予的寬限期已經足夠。尤其鑑於從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中移除某地區的變動會對較多對手方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定出較長的期限(即 3 個月)。至於已取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由於只涉及一名對手方，我們認為 1 個月的寬限期已經足夠。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在某司法管轄區已撤銷其對儲存庫匯報的屏障

時，並不一定具有追溯效力(即有關屏障可能仍然適用於撤銷屏障前訂立的交易)。因此，即使已從指定司法管轄區名單中移除某司法管轄區，可能仍需要就該等以往的交易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規則》已作出相應的修訂——見規則 26(2)(a)。

#### **J.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96. 一名回應者建議，就強制性匯報規定而指明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規定對指明附屬公司在技術上的影響，以及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中任何可能會防止在該地區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此外，有回應者要求預留充足時間，讓業界建立必要的基建，以配合遵守這規定。
97. 根據現有資料，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一般並不重大。因此，金管局無意在現階段就匯報責任指明任何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金管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實施這項規定，我們會就指明附屬公司的準則諮詢業界，並預留充足時間讓認可機構作好準備以符合這項新規定。

#### **K. 使用及公開披露由金管局收集的資料**

98. 我們歡迎回應者支持香港恪守共用及整合資料的國際標準。此外，回應者亦強調制定程序的重要性，以將香港儲存庫所儲存的資料保密。我們理解並同意將儲存庫資料保密的重要性。正如上文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及披露規定已擴大至包括在強制性匯報責任下收集的資料。香港儲存庫會制定必要的程序與機制，將從市場參與者收集到的資料保密。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作監管及市場監察目的。我們在研究共用及公開披露儲存庫資料機制的細節時，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只會在總計層面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L. 與匯報有關的其他事宜**

##### **「對手方」的涵義**

99. 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澄清「對手方」這個用語，並建議在《規則》內列出這個用語的定義。我們要澄清「對手方」這個用語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即指交易的合約方，並且附有交收的法律責任），我

們認為無需提供這個用語的定義。我們亦注意這個用語可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惟當中並無作出定義，而是按其一般涵義運用。

### 對某些交易的匯報處理

100. 一間銀行要求我們澄清在若干特定情況中匯報規定會如何適用。考慮到這項查詢，我們要特別指出以下有關匯報的指導原則——

(a) 一般來說，分行之間的交易(即同一法律實體的分行之間的交易)並不需要匯報。然而，按照國際慣例，若符合其他有關匯報準則，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即同一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的交易)將須予匯報。

(b)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本身的匯報責任，不會因為交易的對手方是否亦有匯報責任而受到影響。例如若匯報實體是認可機構，而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是香港人士，則該香港人士無論是否已超越其匯報門檻，對於該認可機構在決定其本身就該宗交易的匯報責任上並沒有任何影響。

101. 此外，分行內交易（例如同一分行的交易室之間的交易）並不需要匯報；原因是該等分行內的交易屬內部交易，並不會構成任何外部風險承擔。金管局就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而發出的技術規格會澄清這點。

### 雙方匯報

102. 有回應者建議容許單方匯報，並加入匯報等級制度，使擁有較龐大財政及內部資源的實體承擔主要的匯報責任。

103. 我們認為要求雙方同為對手方作出匯報，會讓香港儲存庫進行更有效的資料查核。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要求雙方作出匯報。此外，我們已嘗試提供各種寬免待遇及豁免，以盡可能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匯報負擔。

### 超額匯報

104. 有幾名回應者要求澄清是否容許超額匯報，即匯報實體可否匯報並非須予匯報交易的交易。例如，認可機構可否追溯匯報所有仍未完

結的交易，即使該等交易會在寬限期完結前到期或終止？

105. 我們要澄清的是我們沒有禁止超額匯報。然而，一旦一宗交易被自願匯報後，有關該交易的任何其後事件亦將須被匯報——見規則24(1)。

### 香港儲存庫成員資格

106. 我們要澄清須履行匯報責任的實體需要申請成為香港儲存庫的成員，然後該實體可委任代理代表其作出匯報。申請成員資格的目的就是要為該有匯報責任的實體在香港儲存庫開設帳戶，使香港儲存庫可以確認某份向香港儲存庫提供的交易報告，是為了要履行該實體的匯報責任。因此，該實體有必要成為香港儲存庫的成員，並在香港儲存庫開設帳戶。

### 匯報代理

107. 為方便匯報，香港儲存庫接受代理匯報，即匯報實體可委任另一實體作為代理，代表其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交易。根據香港儲存庫的代理匯報程序，有關代理需要註明是代表誰作出匯報(即有關代理須註明所代表的匯報實體)。有關代理亦需要獲有關匯報實體提名為代理。為此，須向金管局提交由匯報實體及代理簽署的代理提名表格。有關代理亦需要透過香港儲存庫就提交交易報告進行測試及作出有關的技術安排。
108. 然而，我們要強調即使某實體已委任代理代表其匯報，該實體可能仍有必要了解匯報程序、負起處理有關文件及開設帳戶的責任、亦有能力審視代理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的資料，以及備有應變程序處理一旦代理在未能匯報時，可透過香港儲存庫匯報交易。
109. 就代理匯報而言，我們認為雖然某匯報實體可能委任某代理代表其匯報，但該代理可能再委任另一名代理協助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提交交易報告(即多層代理匯報)。在該等情況下，匯報實體將需要在代理提名表格上確認及提名有關的最終代理，即會透過香港儲存庫提交交易報告的代理(提交報告代理)。有關提名表格亦須由匯報實體及提交報告代理簽署。香港儲存庫無需知道「中間代理」，亦不會要求中間代理簽署任何文件。我們會視匯報實體、中間代理及最終代理的關係為單純的合約關係，與香港儲存庫無關。香港儲



存庫會進行技術升級，讓提交報告代理能夠查閱由其所提交的交易資料，以及可透過網站及香港儲存庫所編製的系統報告查閱。只有匯報實體及提交報告代理能夠查閱有關資料，中間代理並不能夠查閱。匯報實體及提交報告代理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中間代理傳閱系統報告。

110. 我們要指出委任匯報代理並不會免除匯報實體的匯報責任。因此，匯報實體必須監察其匯報代理，以確保有關匯報責任得到履行。在最低限度上，該人士至少應收到及審閱其匯報代理的報告，以確認交易已予匯報。儘管如此，我們不擬指明應如何監察匯報代理。其他可合理預期為有效的監察方法亦可接受。

#### **M. 建議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

111.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列出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詳情，目的是作為強制性匯報責任的補充。正如上文所解釋，適用於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不會在匯報制度的首階段內實施，而會在較後階段才實施。因此，我們已從《規則》中刪除有關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當我們在最後決定有關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建議時，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有關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會在較後階段進行的諮詢中提出。

#### **須備存的紀錄**

112. 我們收到有關擬訂《規則》附表 3(說明為履行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而需要備存的紀錄類型)的不同建議。為了使有關內容更為清晰，我們已相應進一步修訂附表 3。此外，一名回應者建議從附表 3 剔除第 3 項(即可證明引致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的紀錄)。然而，我們不同意應剔除這個項目，原因是保存引致須予匯報交易被執行的通訊及指示的紀錄是相當重要的。
113. 此外，我們要澄清附表 3 第 2 項是指顯示交易已被執行的紀錄(例如確認)。此外，為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亦會包括透過香港儲存庫發出的訊息及任何相關通訊(例如經由電子郵件及彭博訊息發出的下單指令)。

## 須備存紀錄的方式及維持時限

114. 有回應者顧慮建議的紀錄保存期過長。我們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已將維持備存紀錄的時限由 7 年縮短至 5 年。因此，有關須予匯報交易的紀錄須在有關交易存在之時一直保存，直至有關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的 5 年為止——見規則 31。
115. 此外，有回應人士建議將強制性備存紀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現有備存紀錄的規定相為協調。儘管不可能令有關規定完全一致，我們已因應這項建議及從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角度出發，嘗試進一步修訂《規則》——見規則 30(a)及(b)。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備存紀錄的方式必須令紀錄易於存取，以及可隨時按有關交易及對手方查閱及識別。此外，以紙張形式或電子方式保存的紀錄都符合強制性備存紀錄規定。為清晰起見，我們亦澄清音頻紀錄可以音頻方式保存，無需轉為文字形式。
116. 此外，有回應者表示難以備存電話紀錄以達至可便利按交易及交易的對手方的方式搜尋。有見及此，我們已修訂《規則》以回應有關顧慮——見規則 30 (b)。

## **IV. 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的費用**

117. 正如在諮詢文件內解釋，我們會就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收取費用(基於收回成本的準則)。費用將會載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因此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我們較早前已在諮詢文件內解釋就向金管局匯報而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收取 3 港元的月費，而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繳付的建議收費上限為 100 萬港元。
118. 然而，鑑於在監管上的新發展(例如有關匯報交易估值等新規定)，香港儲存庫的系統能力需要進一步提升以配合這些發展。由於這些系統升級項目會令香港儲存庫的營運成本大為增加，因此有必要調整費用以達致收支平衡。目前的計劃是向金管局匯報而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每宗交易收取的月費由 3 港元調高至 4.5 港元，而每個匯報實體每年繳付的收費上限由 100 萬港元調高至 150 萬港元。

## V. 進一步諮詢

119. 就強制性匯報及有關的備存紀錄責任而言，我們希望趁此機會就以下 3 項事宜作進一步諮詢——
- (a) 估值交易資料的匯報——請參閱以下第122至125段;
  - (b) 證監會將會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指定的建議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請參閱以下第126段;以及
  - (c) 財政司司長將會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建議市場及結算所的名單——請參閱以下第127至134段。
120. 我們誠邀各位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前，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交對上述事宜提出的書面意見。

網上提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mailto: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mailto: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部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121. 任何人士若擬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該機構詳細資料。請注意：評論人士姓名/ 評論機構名稱及意見書內容，可能會載於金管局及/ 或證監會網站及兩者發表的其他文件內。因此，請參閱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若閣下不希望金管局及/ 或證監會公開閣下的姓名/ 機構名稱及/ 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要求不公開閣下的姓名/ 機構名稱及/ 或意見書。

##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

122. 正如上文所解釋，我們會要求匯報每日估值交易資料。匯報實體將須匯報——
- (a) 估值類型及/或估值來源(例如交易是按市價計值還是按模型計值、估值是來自中央對手方或由有關對手方之間互相協定等)——見附表 2 項目 6；
  - (b) 交易的最後估值日期(即估值日)；
  - (c) 交易的估值，以及
  - (d) 估值所用貨幣。
123. 為方便進行系統風險評估，我們認為金管局及證監會每日取得估值交易資料是重要的。這個責任只會適用於受規管的匯報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中央對手方)。與匯報其他交易資料相若，我們建議規定在不遲於 **T+2** 的基礎上匯報每日估值交易資料。我們目前的構思是若交易的雙方對手方都是受規管匯報實體，亦會要求就該等資料作雙方匯報。(若其中一位對手方並非受規管實體，則不可能就該等資料作雙方匯報。)
124. 就須匯報的交易的估值而言，現建議如下：
- (a) 如屬經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估值應為中央對手方釐定的估值。
  - (b) 如屬非中央結算交易而對手方已協定交換保證金，則估值應為對手方之間就交換保證金目的而共同協定的估值。
  - (c) 如屬其他非中央結算交易，估值應為根據對手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方法計算而得。
125. 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規定不會在實施匯報制度的初期實行，而會待至較後階段才推出。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在 **2016** 年第 1 季左右實施這項規定。我們相信建議時間表會讓業界有充足時間就實施這項規定作好準備。正如上文第 87 段所解釋，我們的意向是只要求受規

管實體(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認可結算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匯報估值交易資料。我們目前的構思是按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分階段實施這項規定。我們歡迎大家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 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指定司法管轄區

126. 正如在諮詢文件所解釋，若我們確信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某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很可能禁止匯報對手方鑑別資料，則證監會經金管局同意下會就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指定司法管轄區。我們建議指定下述司法管轄區，並歡迎大家就建議名單提出意見——

- (a) 阿爾及利亞
- (b) 阿根廷
- (c) 奧地利
- (d) 巴林
- (e) 比利時
- (f) 法國
- (g) 匈牙利
- (h) 印度
- (i) 印尼
- (j) 以色列
- (k) 盧森堡
- (l) 巴基斯坦
- (m) 中華人民共和國
- (n) 薩摩亞
- (o) 新加坡
- (p) 韓國
- (q) 瑞士
- (r) 台灣

#### 指明市場及結算所

127.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及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旨在僅涵蓋一般由對手方直接通過雙邊磋商議定的產品，不擬包括在股票或期貨市場買賣的產品在內。這是因為在股票或期貨市場買賣的產品已受到現有法律規管，因此無需同時遵守新的場

外衍生工具制度。

128.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 條所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已剔除在認可股票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即設於香港並由認可交易所營運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市場)買賣的產品。至於在設於香港境外的市場買賣的產品，第 1B(2)(c)條亦容許剔除有關產品，但條件是有關市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2A 條指明的股票或期貨市場，而且有關產品是經由根據同一條文指明的結算所結算。
129. 我們明白香港許多市場參與者都是國際市場參與者，會同時在香港及境外市場買賣產品。因此，就第一階段實施而言，有必要根據第 392A 條指明境外市場及結算所。有關指明表示在指明市場買賣並經指明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將不會是「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因此無須遵守我們的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責任。我們提議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392A 條指明的市場及結算所載於**附件 B**。
130. 我們在編製**附件 B**的名單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我們考慮了市場參與者較常使用哪些市場及結算所。我們非正式地諮詢了部分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公會的意見，以能更了解哪些市場及結算所與其現有活動及服務最為相關。
  - (b) 我們考慮了《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載的交易所名單。
131. 此外，我們亦明白指明市場及結算所名單必須在確保制度穩健及回應市場顧慮兩者間取得平衡。因此，建議的名單只包括符合以下準則的市場及結算所——
- (a) 它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或期貨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
  - (b) 它們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受規管，而其規管地位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相若。例如它們可能是在歐盟的「受規管市場」(Regulated Markets)或獲認可提供服務及活動的中央對手方，或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指定合約市場」(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s)或「衍

生工具結算機構」(Derivatives Clearing Organizations)等。

(c) 有關市場及結算所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市場監管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監管。

132. 我們相信這些市場及結算所受到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因此於這些市場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的產品無須亦同時受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規管。尤其——

(a) 我們預期這些市場的透明度會高於場外市場。有關透明度包括報價及交易指令的交易前透明度及已完成交易至向監管機構與公眾匯報的交易後透明度。我們亦預期這些市場訂有有效的監管制度，以保障市場廉潔穩健及防範濫用的情況。

(b) 我們預期結算所訂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減低市場參與者的關連性及相關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133. 附件 B 名單內的部分市場是同時按市場本身及其營運者的名稱而指明，其他市場則僅按其營運者的名稱而指明。這個做法基本上是要確保我們不會將在歐盟以多邊交易平台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ies**) 的形式受規管，但同時由營運傳統交易所的實體所營運的市場列入名單內。與美國的掉期執行平台 (**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 一樣，我們認為歐盟的多邊交易平台較常用作執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在這些平台買賣的產品不應在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外。

134. 我們歡迎大家對附件 B 的建議名單提出意見。若市場參與者認為有其他市場或結算所應包括在名單內，應提供有關市場或結算所及其營運者的法定名稱全寫，以及(如屬市場)結算產品的結算所詳情。它們亦應提供有關市場或結算所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詳情、在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地位，以及負責監察其活動的監管機構或部門。

## VI. 結語及下一步工作

135. 我們感謝各界就諮詢文件所提交的多項意見及建議，這些意見及建議對協助我們微調諮詢文件所討論的《規則》具關鍵作用。我們的

目標是在 2015 年第 1 季向立法會提呈經修訂《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視乎立法程序的結果，預期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認可結算所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會於 2015 年第 1 季生效。雖然《規則》亦就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作出規定，這項責任會待至落實強制性結算時才會落實生效。這是因為為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而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作出的修訂，要待至實施強制性結算才會生效。至於適用於香港人士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我們計劃在 2015 年第 2 季左右就監察及規管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詳細規則進行諮詢時，再次就有關責任諮詢業界意見。無論如何，我們並不預期有關規定會早於 2015 年第 4 季生效。

136. 與此同時，金管局及證監會正擬訂落實制度其他環節的詳細規則。與強制性匯報一樣，我們目前的意向是分階段實施強制性結算、交易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而我們初步會集中處理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第 1 季左右就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的詳細建議諮詢市場。諮詢內容會涵蓋須受有關責任規管的對象及在什麼情況下受監管、須經中央結算的產品類型、是否適用任何豁免等事項。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 2015 年第 2 至第 3 季左右就實施強制性結算(即就符合強制性結算規定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詳細規則及為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的認可的指引)作進一步諮詢。正如上文解釋，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初期只涵蓋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而且我們預期不會早於 2015 年第 4 季實施有關責任。我們計劃在較後階段延展有關規定至包括涉及非交易商的交易，但不會早於 2016 年進行。
137. 就強制性交易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而言，詳細的實施時間表，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仍在研究中。與強制性結算一樣，我們目前的意向是初期只涵蓋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在其後的階段才延展至其他交易。我們預期不會早於 2016 年實施首階段的強制性交易規定。
138. 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預留充足時間讓市場參與者為實施新規定作好準備。我們會在其後諮詢中提供有關實施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



## 附件 A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2. 花旗銀行
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 CompliancePlus Consulting Limited
5.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6. 存款公司公會
7. Global Foreign Exchange Division (隸屬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8. GreySpark Partners Pty Ltd
9. 恒生銀行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2. 香港信託人公會
13. HSBC Private Bank
14. ICI Global
15.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16. 香港律師會
17. LCH.Clearnet Limited
18. 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
19.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20.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1. 不具名 – 1 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及意見書的內容
22. 不具名 – 1 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
23. 不具名 – 1 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

## 附件 B – 建議指明的市場及結算所名單

### 建議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名單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而言，我們建議指明由下述實體營運的市場，惟若下文列明具體市場，我們建議只指明下文列明的市場。

	<b>Market operator (市場營運者)</b>	<b>Market proposed to prescribed (建議指明的市場)</b>
1.	ASX Limited	
2.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	
3.	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	
4.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5.	Boerse Stuttgart AG	BADEN-WUERTEMBERGISCHE WERTPAPIERBOERSE (REGULIERTER MARKT)
6.	Borsa Italiana S.p.A	ELECTRONIC BOND MARKET, ELECTRONIC OPEN-END FUNDS AND ETC MARKET, ELECTRONIC SHARE MARKET, ITALIAN DERIVATIVES MARKET, MARKET FOR INVESTMENT VEHICLES (MIV), SECURITISED DERIVATIVES MARKET
7.	Société de la Bourse Luxembourg S.A.	BOURSE DE LUXEMBOURG
8.	BSE Ltd.	
9.	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BUDAPEST STOCK EXCHANGE)
10.	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11.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12.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	
13.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14.	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15.	Commodity Exchange, Inc.	
16.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17.	Deutsche Börse AG	FRANKFURTER WERTPAPIERBOERSE (REGULIERTER MARKT),

		FRANKFURTER WERTPAPIERBOERSE XETRA (REGULIERTER MARKT)
18.	Eurex Frankfurt AG	EUREX DEUTSCHLAND
19.	Eurex Zürich AG	
20.	Euronext Amsterdam N.V.	NYSE EURONEXT - EURONEXT AMSTERDAM
21.	Euronext Brussels N.V./S.A.	EURONEXT BRUSSELS DERIVATIVES, EURONEXT BRUSSELS
22.	Euronext Lisbon – Sociedad Gestora de Mercados Regulamentados, S.A.	EURONEXT LISBON
23.	Euronext UK Markets Limited	
24.	Euronext Paris S.A.	EURONEXT PARIS
25.	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AG	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26.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27.	Hellenic Exchanges – Athens Stock Exchange S.A.	ATHENS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 ATHENS EXCHANGE SECURITIES MARKET
28.	ICE Futures Canada, Inc.	
29.	ICE Futures Europe	
30.	ICE Futures U.S., Inc.	
31.	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	
32.	JSE Limited	
33.	Korea Exchange, Inc.	
34.	LIFF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S (LIFFE)
35.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LONDON STOCK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 LONDON STOCK EXCHANGE - REGULAED MARKET
36.	MEFF Sociedad Rectora del Mercado de Productos Derivado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MEFF MEFF - SEGMENTO DERIVADOS ENERGIA, MEFF EXCHANGE
37.	Mercado Mexicano de Derivados, S.A. de C.V.	
38.	Montréal Exchange Inc.	
39.	OJSC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	
40.	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41.	Nagoya Stock Exchange, Inc.	
42.	NASDAQ OMX Copenhagen A/S	NASDAQ OMX COPENHAGEN A/S

43.	NASDAQ OMX Helsinki Ltd	NASDAQ OMX HELSINKI (ARVOPAPERIPÖRSSI)
44.	NASDAQ OMX PHLX LLC	
45.	NASDAQ OMX Stockholm AB	NASDAQ OMX STOCKHOLM AB
46.	National Commodity & Derivatives Exchange Limited	
47.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48.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49.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50.	New Zealand Exchange Limited	
51.	NYSE Arca, Inc.	
52.	NYSE MKT LLC	
53.	Osaka Exchange, Inc.	
54.	Oslo Børs ASA	OSLO AXESS, OSLO BØRS ASA
55.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56.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57.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58.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59.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60.	SIX Structured Products Exchange Ltd.	
61.	SIX Swiss Exchange Ltd	
62.	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BOLSA DE MADRID, MERCADO CONTINUO ESPANOL
63.	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4.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65.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66.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67.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68.	The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Corporation	
69.	Tokyo Commodity Exchange, Inc.	
70.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71.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72.	TSX Inc.	

73.	Turkey Derivatives Exchange	
74.	Warsaw Stock Exchange S.A.	WARSAW STOCK EXCHANGE/BONDS/CATALYST/MAIN MARKET, WARSAW STOCK EXCHANGE/COMMODITY DERIVATIVES, WARSAW STOCK EXCHANGE/FINANCIAL DERIVATIVES, WARSAW STOCK EXCHANGE/ETPS, WARSAW STOCK EXCHANGE/ EQUITIES/MAIN MARKET
75.	Wiener Börse AG	WIENER BOERSE AG AMTLICHER HANDEL (OFFICIAL MARKET), WIENER BOERSE AG GEREGLTER FREIVERKEHR (SECOND REGULATED MARKET)
76.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 建議的結算所名單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而言，我們建議指明以下的結算所。

1.	Asigna,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2.	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
3.	ASX Clear Pty Limited
4.	Athens Exchange Clearing House S.A.
5.	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
6.	BME Clearing S.A.
7.	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Clearing Berhad
8.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Clearing Sdn. Bhd.
9.	Canadian Derivatives Clearing Corporation
10.	Cassa di Compensazione e Garanzia S.p.A.
11.	CCP Austria Abwicklungsstelle für Börsengeschäfte GmbH (CCP.A)
12.	CDS Clearing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Inc.
13.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14.	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15.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16.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17.	Eurex Clearing AG

18.	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N.V.
19.	European Commodity Clearing AG
20.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21.	ICE Clear Canada, Inc.
22.	ICE Clear Europe Limited
23.	ICE Clear US, Inc.
24.	India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5.	Indonesian Clearing and Guarantee Corporation
26.	Istanbul Clearing, Settlement and Custody Bank Inc.
27.	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Co., Ltd.
28.	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29.	JSE Clear (Pty) Ltd.
30.	KDPW_CCP S.A.
31.	KELER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
32.	Korea Exchange, Inc.
33.	LCH.Clearnet Limited
34.	LCH.Clearnet S.A.
35.	LME Clear Ltd.
36.	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37.	Nasdaq OMX Clearing AB
38.	CJSC JSCB National Clearing Centre
39.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40.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1.	New Zealand Clearing Limited
42.	Oslo Clearing ASA
43.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44.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Clearing Limited
45.	SIX SIS AG
46.	SIX X-Clear Ltd.
47.	Sociedad de Gestión de los Sistemas de Registro,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48.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49.	Thailand Clearing House Co., Ltd.
50.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51.	The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52.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53.	The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Corporation
54.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55.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 附件 C – 經修訂《規則》草擬本

經修訂《規則》草擬本見諮詢總結英文版。